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民用管道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补偿金保险条款**  
**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1922019120201082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须附加于民用管道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保险期间内,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被保险房屋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事故,致使被保险房屋成为**严重损坏房**或**危险房**时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家庭补偿金。

其中,严重损坏房是指按照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(城住字[1984]678号)对被保险房屋进行评定,评定结果为严重损坏房。

危险房是指承重的主要结构严重损坏,影响正常使用,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。评定标准参照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(JGJ125-2016)。

**责任免除**

**第三条**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保险事故发生前,保险房屋已是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的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;
- (二) 主险责任免除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被保险房屋受损的,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;
- (三) 本附加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。

**赔偿处理**

**第四条** 被保险房屋因主险合同保险事故成为严重损坏房或危险房后,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:

- (一)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给予被保险人一次性补偿金;
- (二) 在依据本条第(一)项计算的基础上,保险人可在扣除免赔额(率)后进行赔偿;
- (三) 保险人给付一次性补偿金后,本附加险终止。